

“劳”有所依:中央苏区时期的劳动法庭建设

□ 董淑平 张 锐

中央苏区时期颁布的一系列劳动法律法规将保障工人权益提升到了新高度，确立了维护工人权益的基本原则与具体措施，使他们获得了敢于维权的制度底气。劳动法庭是这一时期为解决基层劳动争议案件、确保工人获得苏区劳动法律法规所规定权利而设立的专门审判组织。面对日益增多的劳动争议案件，劳动法庭的设立不仅提升了审判效率，使工人“劳”有所依，更切实巩固与发展了苏维埃政权。

成立经始

中央苏区时期的劳动保护立法高度重视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机关的建设。随着劳动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劳动法庭逐渐成为苏区解决劳动争议的坚实后盾。

1930年5月,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通过《劳动保护法》,该法首次提出劳动保护监察事项处理规则,规定“雇主如有违反本法事件,应受政府的行政处分或司法处分”。为有效处理劳动争议、保证法律实施,同时颁布的《劳动保护法解释书》还规定“关于处理违反劳动法案件及因有关于雇用劳动所发生的争议事项,更须正式成立审讯机关及调解、仲裁等机关,此项机关的设立,应以工会与政府合组之”。苏维埃政府必须明令公布其组织”,明确了苏区解决劳动争议的三类程序,即诉讼、调解、仲裁,并强调由工会和政府组成专门机关。

1931年11月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明确规定:“凡违反劳动法的案件以及劳资的纠纷,或由人民法院的劳动法庭判决强制执行之,或由劳资双方代表所组成的评判委员会及设在劳动部的仲裁委员会以和平解决之。”同时,该法第七十三条还规定,对于“违反劳动法及关于一切劳动问题的法令、集体合同等,无论他对于刑法受何种惩罚,都归人民法院的劳动法庭审理之”。这是劳动法庭第一次明文出现

在苏区法律规定之中,由此开启了通过劳动法庭解决劳动争议的篇章。

经过一年多的实践,党中央和苏区政府发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部分条文不符合苏区的实际情况,且在实践中缺乏变通的处理办法,导致执行困难。1933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重新颁布劳动法的决议》中提到:“对于雇佣辅助劳动力的中农、贫农与手工业者,没有变通办法的规定,在执行上发生困难,而且有许多实际事项没有规定进去,而这些实际事项又迫切需要规定。”为了增进工人的利益,巩固工人与农民的联盟,发展苏维埃的经济”,中央执行委员会开始重新起草劳动法。

1933年10月15日,重新起草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正式颁布。该法重申了“凡违犯劳动法及其他关于劳动问题的法令和集体合同的一切案件,均归劳动法庭审理之”,同时明确提出“在国有企业、国家机关以及合作社企业中,得由管理部及职工会工厂作坊的支部委员会,各派同等数目的代表,组织工资争议委员会……工资争议委员会的决定,须得争议双方同意,如工资争议委员会不能解决的案件,即提交劳动部所属的机关或劳动法庭办理”。

为贯彻执行新颁布的劳动法,1933年10月15日还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违反劳动法法令惩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旨在惩罚违反劳动法法令的雇主,根据雇主违法行为的程度及影响进行处罚,处罚方式主要包括罚款、强迫劳动或监禁。《条例》还规定“凡违犯劳动法或其他关于劳动问题的现行法令、集体合同等案件,都归劳动法庭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审理之”,重点突出了劳动法庭审理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案件的权威性。此外,《条例》第八条规定“国有及合作社企业如发生有违反劳动法法令及集体合同的事情,可由劳动部、国民经济部及职工会组织特别委员会解决”,若不能解决,则交由劳动法庭依据“本条例第二、三、四各条的原则判决强迫执行”,体现了劳动法庭处理涉国有及合作企业劳动争议案件的终局性。

中央苏区地方审判机构分为省裁判部、县裁判部、区裁判部及城市裁判科,作为地方法院未设立前的临时司法机构,承担审判本管辖范围内案件的职能。各级裁判部应下设刑事法庭、民事法庭,可以设巡回法庭。1933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司法人民委员部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司法人民委员部命令第九号——为组织劳动法庭的问题》(以下简称《组织劳动法庭的问题》),决定在区裁判部和城市裁判科设立与刑事法庭和民事法庭具有同等地位的劳动法庭,该命令为劳动法庭的组织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更为苏区高效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提供了专业化制度保障。

组织建设

劳动法庭的设立加强了类型化案件的处理机制,有效保障了苏区工人的合法权益。《组织劳动法庭的问题》首先指出成立劳动法庭的目的,即“迅速的解决资本家违犯劳动法及已颁布或未颁布的各种关于劳动问题的法令与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等案件,使工人得到劳动法令的实际利益”。同时,为有效组织各级劳动法庭开展工作,《组织劳动法庭的问题》明确规定了劳动法庭的建制层级、人员配置和职能与程序等。这不仅有效提升了劳动争议案件的审判效率与司法权威,而且为推动苏区劳动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建制层级。根据《组织劳动法庭的问题》的规定,在中央苏区四级地方审判机构中,“各城市在裁判科之下,必须指定专人组织劳动法庭……各苏区的裁判部,也须组织劳动法庭,以处理劳动问题的案件”,即省级与县级裁判部不设立劳动法庭,仅在区裁判部和城市裁判科设立。这是苏区政府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的,因为一般工厂、商店、企业多分布于市苏和区苏,且工人多集中于此,当发生劳动争议时劳动法庭可依托地域优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人员配置。《组织劳动法庭的问题》规定:“各区苏的裁判部,也须组织劳动法庭,以处理劳动问题的案

件,但不用专人负责,由区苏裁判部原有工作人员兼任,但必须分出一部时间来做劳动法庭的工作。”对于劳动争议案件数量较大的城市苏维埃政府则要求:“各城市在裁判科之下,必须指定专人组织劳动法庭,以专门解决关于劳动问题的案件。倘若有的城市没有设立裁判科,裁判科的工作由县苏裁判部兼办的,也由县苏裁判部指定专人担负劳动法庭的工作。”此外,规定“组织劳动法庭的市苏裁判科或县苏裁判部的工作人员……得增加一人至二人”,以增强劳动法庭工作的灵活性和高效性。

裁判员选任。劳动法庭的裁判员不仅要掌握苏区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更要了解苏区工人的现实需求,以稳妥处理劳动争议案件。为此,《组织劳动法庭的问题》规定,劳动法庭裁判员“应由职工会选举出来,经过各该级裁判部加以委任,并须填写裁判部工作人员履历表,报告各该上级裁判部去备案”。苏维埃工会是使无产阶级能够真正起到领导作用的组织,通过职工会选任裁判员与《劳动保护法解释书》中“正式成立审讯机关及调解、仲裁等机关,此项机关的设立,应以工会与政府合组之”的精神内核一脉相承,强调了工会的重要性。

职能与程序。《组织劳动法庭的问题》规定,劳动法庭专门解决资本家、工头、老板破坏劳动法及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等案件,自接收案件之日起,须在七十二小时内开庭审判。这极大压缩了诉讼周期、提升了审判效率,有助于工人权益的及时实现。此外,在劳动法庭判决后,当事人若对判决不服可以提起上诉。若资方提起上诉,“虽然上级裁判部还未复审,在上诉期间原判仍须执行”;若工人提起上诉,“须经过上级裁判部复审之后,才能执行”。这一差异化规则切实保障了工人的实体与程序救济权利。

历史意义

中央苏区劳动法庭的设立,是党中央和苏区政府积极调适经济需求的司法创制。这一制度实践不仅有效调和了劳资关系、提高了工人生活水平,更以专门化审判机制将工人利益与经济建设紧密联结,既保证了劳动争议的公平解

决,也为地方司法工作的完善开辟了新路径,充分彰显了苏区法制建设的实践智慧。

稳定生产秩序,推动苏区经济发展。劳动法庭满足了苏区维护手工业和中小商业稳定发展的现实需求。例如,1932年4月,瑞金县木器厂工人因雇主拖欠3个月工资发起罢工,县劳动法庭当日即受理此案,3日内作出责令雇主补发所欠工资,并处50元罚款的判决。这充分展现出劳动法庭对稳定苏区生产秩序、推动苏区经济有序运转的重要作用。

保障工人合法权益,夯实苏区群众基础。劳动法庭以保证苏区工人权益为宗旨,充分确保苏区劳动法律法规的有效落实。1934年1月,毛泽东在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提到,现在苏区“对于雇主违法行为的制裁,则属于专门设立的劳动法庭……工资的支付一般都办到了按期付清。因为苏维埃的监督,雇主拖欠工资的事情是很少了”,少数顽固的资本家,“经过劳动法庭的制裁,也不敢与工人为难了”,直观呈现了劳动法庭保障工人权益的实际成效。

促进劳动审判专业化,完善苏区司法体系。劳动法庭与刑事法庭、民事法庭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三者共同构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司法体系。这种高效、专业的司法工作方式,构建了专门服务于苏区工人的纠纷解决模式,是人民司法专门保护劳动权益的生动体现。它既通过专业司法机构实现劳动权益的专门保护,又依托群众参与确保司法的公平性,不仅完善了苏区司法体系,更为当代中国特色劳动法庭的建设提供了深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参照。

【本文系2023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数字化背景下人工智能赋能高校教育的伦理风险与规避”(2023WQNCX10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赣南医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广东理工学院)



2025年9月,午后阳光明媚,桂花香浸润着重庆秋日的微风。我正沉浸在回到校园攻读知识产权硕士研究生的喜悦之中,一阵突兀的铃声打破了这份宁静。屏幕上显示着08开头的座机号码,那是我的户籍地电话区号。“你好!这里是四川省XX人民法院。A某某和甲公司起诉你了,理由是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我下意识地挂断电话——这年头,连诈骗电话都编不出这么离谱的剧本。直到几分钟后,一条来自家乡法院的短信带着正式文书的链接弹了出来,那串冰冷的案号像一记重锤,砸碎了我所有的侥幸。

那一刻,“A某某”的名字猛然击中了我——那是我备考研究生时极为推崇的课程讲师。

对于一名知识产权硕士研究生来说,这无疑是最辛辣的讽刺。我从未想过,距离我200多公里外的家乡法院,竟然会以这种方式给我上知识产权“第一课”;而我的第一次“实战”,不是作为法官、检察官或律师站在庄严的法庭上据理力争,而是作为一名侵权者,灰头土脸地坐在被告席上。

故事的起因庸俗可笑,如今回想起来,羞愧依旧如影随形。为了省钱备考,我在某网络平台以100元购入一套价值上千元的正版课程的盗版录屏。当我为自己的“精明”沾沾自喜时,却发现另一个网络平台上同款课程仅售9.9元。

“凭什么他们能卖?我买贵了,我也要卖出去‘回血’。”

这种扭曲的心理一旦滋生,便如野草般疯长。我将课程挂在某网络平台售卖,定价9.9元。很快,第一单成交了。看着账户里增加的几块钱,我沉浸在一种“空手套白狼”的快感中,以为自己摸到了财富密码,却不知自己正站在悬崖边跳舞。

我的知识产权“第一课”

□ 李 芬

命运的账单很快就到来了。起诉状上,对方要求赔偿两万余元。对于一个没有收入的学生而言,这无异于天文数字。我虽然心虚,但备考期间熟记的知识点与法条却本能地跳了出来:侵权事实属实,那么我的赔偿金额应当参考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我的违法所得、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我卖出一单才赚几块钱,而且也只卖了这一单,怎么就要赔两万多?

慌乱中,我赶紧向导师求助。在导师的指导下,我提交了书面答辩状。作为一名尚在“法的门前”徘徊的知识产权硕士研究生,我明白自己的过错,于是坦诚地向著作权人A某某剖析了自己的无知与愧疚,并致以最诚恳的歉意。然而,法律的红线不容践踏,歉意终究无法成为免责的筹码。败诉,是我这名新生入学后的第一份“成绩单”。

在等待开庭的那段日子里,我陷入了深深的自我拉扯。我委屈,我不甘。我看着网络上铺天盖地的盗版资源,心里呐喊着:“那么多人都在卖,为什么偏偏抓我?我才卖了一单啊!”

“法不责众”——这四个字曾是我道德上的避难所。

但当我看到原告代理律师出示的各项证据,看着A某某为了这门课熬过的无数个通宵、查阅的无数卷宗、写下的厚厚笔记……我突然感到一阵窒息般的羞愧。

在收到传票之前,若有人问我:“偷东西可耻吗?”我定会义正辞严地给出肯定答案。那时的我,对“偷窃”的认知还建立于有形世界——是实体的占有转移,却对无形的掠夺视而不见。于是,当我将他人耗费无数心血的智力成果以9.9元轻率贱卖时,“高性价比”的幻觉麻痹了我的敬畏心,让我忽略了自己已然成为了一个窃取他人劳动成果的小偷。

这场诉讼,彻底颠覆了我曾经对知识产权的刻板印象。我曾天真地以为,那些专利、版权、商标,不过是大公司用来垄断市场、谋取利益的围栏。但当我真正走近这道围栏,才发现如果没有它,劣币必将驱逐良币,最终令市场寒心的,只会是那些真正用心创作的人,包括可能从事创作与研究的自己。

经过法院公正审理,这场诉讼最终以一份沉甸甸的判决书画上句点——我被判赔偿2500元。数字不大,却如一记惊雷,劈碎了我心中所有“法不责众”的侥幸幻想。

别等传票到来,才想起为知识产权保护“补课”。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本质上是在保护我们自己的创造力。被告席上这昂贵的一课,重塑了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希望我的故事,能让你免交这笔沉重的学费。

行业媒体的实践观

□ 刘 强

与关注报道社会综合类新闻、力求广泛覆盖的大众媒体不同,行业媒体主要关注报道行业新闻,同时兼具普及相关行业知识的职能,行业特征极为显著。以法治类媒体为例,聚焦法律行业是法治类媒体的主要特色,及时宣传报道法律行业领域内发生的新闻事件、实践动态是法治类媒体的主要工作内容。同时,法治类媒体还肩负着普法职责,普法宣传是其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治宣传上,法治类媒体具有得天独厚的专业优势和领域优势,可以直接面向整个法律领域,及时跟踪立法、执法、司法动向,准确捕捉法治热点,做好深度报道;还能充分调动行业资源,汇集业内顶尖作者,集中组织采编深度研究类文章,保证法治类新闻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行业媒体与行业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良性互动关系。行业的蓬勃发展可以源源不断地为行业媒体提供新闻素材,持续增强行业媒体的生命力、竞争力和影响力。行业的改革发展也会推动行业媒体向着更加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在内容上不断走深走实,在形式上更加丰富多样。而行业媒体的宣传报道能够及时呈现行业发展动态、分享行业实践经验、促进形成行业共识、助力行业稳健发展,促使行业价值在整个国家和社会治理中不断凸显。

行业媒体的受众群体相对固定,不是碎片化、大众化的,而具有明显的专业化、领域性特征,大部分受众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同时,行业内的领域分化也带来了受众的进一步细化,受众的细化进而促使行业媒体密切关注受众的阅读需求和体验、找准和覆盖各个细分领域、有针对性地采编发布各类受众喜闻乐见的新闻宣传作品,逐渐开辟层次分明

的细分宣传领域。

笔者认为,行业性特征给行业媒体提出了开展工作的基本要求,即以行业实践为中心。在某种程度上说,扎根行业实践是行业媒体的生命力所在。行业媒体应当正确认识自身工作与行业实践之间的关系,树立正确的实践观,切实做到关注行业实践动态、反映行业发展样态、引领助推行业发展。为此,应当树立和践行实践出真知的观念,着眼行业实践、深入行业一线,观察分析实践的多样性现象;聚焦典型实践做法,找准实践中的真问题,挖掘行业实践的真正价值;发动行业专家撰写各类稿件,反映实践真实声音,将宣传报道的内容牢牢地与行业实践连接起来,增进行业实践务界与理论界之间的沟通对话、推动行业理论创新发展,最终反哺行业实践,助推整个行业的改革发展。

以行业实践为中心。一是关注行业实践。行业媒体要紧跟实践,尽量接触实践、贴近实践,努力做到扎根实践,这是获取新闻素材、了解行业动态的主要途径。二是尊重行业实践。行业媒体人通常欠缺行业一线实践经验,对实务工作缺乏直接了解,所以更需要秉持尊重实践、敬畏实践的态度,在选取报道素材、采编稿件的过程中要注意沟通工作、积极听取相关意见、学会层层追问、做好调查研究、吃透文件材料,未经谨慎研究考虑,不可轻易否定选题稿件。三是理解实践思维。为了理解行业实践中的具体做法、新闻事件产生的前因后果、各类稿件的写作逻辑,行业媒体人需要进行换位思考,从行业从业人员的角度进行分析、考察,从客观超然的角度思考报道、采编思路,并思考能否反哺实践。四是引领行业发展。行业媒体不仅要从事行业实践中找素材,更为重要的是选取其中有助于行业发展的典型性事件、代表性做

法,采编高质量稿件,以点带面,做好正面报道,将可推广、可借鉴的行业经验向全行业分享,推动行业的改革发展,凸显本行业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体系中的独特价值。

正确认识三大关系。一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行业媒体的报道素材、采编稿件主要源自行业实践,可以说,行业实践就是行业媒体的内容,而如何宣传、呈现、传播都属于形式。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不断创新,虽然新媒体时代日益强调传播形式、效率的重要性,但“内容为王”仍是应当继续坚持的基本原则,内容才是传播质效的根本保证,是应当首先抓住的主要矛盾,好形式不能脱离好内容而单独存在。二是守正与创新的关系。内容上与形式上都要坚持守正,特别是具有机关报刊定位的行业媒体,及时报道本行业内的最新方针政策文件,要把握好大方向、坚持正向报道、保证权威性,同时尊重行业运行发展规律,切忌违背行业常识、规律的不实宣传。在守正的基础上,才可以谈创新,要勇于创新变革,以引领促进行业发展为出发点,及时发现报道最新实践做法模式以及突破旧模式、旧思维的好做法,并在形式创新上下功夫,“转作风、改文风”,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优势。三是专业化与大众化的关系。行业媒体的专业性来自于行业本身的专业性,行业性特征要求行业媒体首先做好专业化宣传报道,立足立好专业化品牌,打造行业内专业化宣传高地,守好更要做好主责主业。行业从业人员是行业媒体主要读者群,抓住了这个读者群,行业媒体就具备了扎实的实践基础,还可以培养大量的从业者、扩大素材来源。同时,兼顾普及及行业知识的任务,如法治类媒体需要注重做好普法宣传,降低法律知识壁垒,转变文风、丰富形式、寓教于文,向社会大众推出易于理解

接受、弘扬法治精神的宣传作品。

做到“深”“活”兼具。在树立以行业为中心的理念,正确认识内容与形式、守正与创新、专业化与大众化这三大关系的基础上,需要做到“深”“活”兼具,深入思考“深”与“活”的呈现路径。有观点认为,行业媒体有两种倾向,或者偏重新闻报道以及大众化宣传而深度不够,或者过度强调专业化,容易做深而不擅长做活。在新媒体时代,这种“深”与“活”的矛盾关系凸显。实际上,“深”与“活”需要嵌合进前述三大关系当中,在行业实践的底色上实现兼容并蓄。在新闻报道上,以及时灵活为主、深入挖掘为辅。行业媒体所辖行业报及其新媒体对重大行业实践动态、事件可在消息报道后进行深度报道,同时以丰富灵活的新媒体手段扩大传播力。具有机关报刊定位的行业媒体在宣传报道主管机关发布的最新方针政策文件时,也可以采取同一思路,并辅之以解读、答问以及理论稿件。在理论宣传上,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专业研究。行业媒体要持续关注 and 发现行业实践中的常见热点争议问题,如法治类媒体关注有典型性的争议、某领域的类型化法律争议问题等,在专栏、专版、专题策划上着手,集中持续推出研究方案,持续推进问题解决。在融媒宣传上,依托传统媒体、创新方法思路。新媒体不仅要及时转发推送传统媒体稿件,甚至需要提前推送发布重要消息、文件,并以新媒体风格技术进行二次创作和传播,也要不断创新宣发思维,面向行业实践、拓展素材范围,以丰富科学的新技术、新手段产出灵活多样的新媒体产品,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

培养“四力”媒体人才。践行正确的实践观,对行业媒体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工作要求。行业媒体人要掌握行业新知识、熟悉行业新领域,增强本领能力;需要紧盯行业实践动态,加强调

查研究,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一是扎根行业实践的脚步。将新闻采编工作落脚于行业实践,从行业实践中找素材、找问题,挖掘实践问题的真正价值,提高调研能力,注意及时了解和掌握新知识、新动态。二是储备运用知识的眼力。坚持增加行业知识储备,立志做“行业通才”乃至“行业专才”,开拓眼界视野,不断提高鉴赏判断能力,识别发现好素材好稿件。三是勤于全面思考的脑力。坚持新闻理想,做到勤于学习思考,培养逻辑思维、提升全面思考能力,养成新闻“嗅觉”、善于运用采编“直觉”。四是善于写作编辑的笔力。坚持锻炼各类文体写作能力和稿件编辑修改能力,增强沟通联络能力,增进与采访对象、作者、读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提高新闻稿件的真实感、现场感和稿件的专业性。此外,行业媒体坚持实践观,也对通讯员、作者群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多的期待。通讯员、作者也应树立正确的实践观,深入行业实践,提高发现实践问题、研究分析问题、撰写相应文体文章的能力。

总之,行业媒体应当坚持正确的实践观,打造行业共享最新实践动向、资讯信息的平台,既要像“晴雨表”,及时反映行业发展的最新实践动态 and 问题;更要像一面旗帜,走在行业的最前列,引领和支持行业的改革发展。

(作者单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